

等有关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万山成、陈庆芝在柞水县乾佑街办乾佑街中段（糖酒副食公司院内东单元七楼南套）房产证号为柞房权证乾佑字第 2931 号房屋一套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兰国华
审 判 员 胡盛刚
审 判 员 张兵伟



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六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程 凡
书 记 员 符 蓉